

律政司司长在沪港律师和企业圆桌会议及交流晚宴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三月二十三日）在沪港律师和企业圆桌会议及交流晚宴的致辞：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周诚、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感谢各位出席由律政司主办的沪港律师和企业圆桌会议，很高兴能在上海与各位会面。今天，我们围绕「加强沪港合作，以香港作为跳板，共同协助企业走出去」这一重要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参与这次圆桌会议的有 26 位陪同我一起访问上海的香港法律界代表，他们当中有几位是大律师，专长是跨境诉讼和仲裁业务，另外二十几位是来自顶尖的香港以及国际律所的律师，他们的专业经验涵盖企业融资、并购、跨境发债、私募基金、跨境争议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

今天的会议能够顺利举办，离不开沪方的积极参与。衷心感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以及沪方各支持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回应，召集了上海法律、企业以及仲裁等领域的专家代表，共同参与交流。

对接「十五五」规划

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表决通过了《十五五规划纲要》，为未来五年国家高质量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在规划开局之年，香港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不仅关系到香港自身的发展，更关系到如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大局。

「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深化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港澳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

这不仅是中央对香港的坚定支持，更是对香港「内联外通」角色的殷切期望——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角色将越发重要。香港特区政府正积极回应，将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规划，为香港社会经济和民生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指引。

今天会议聚焦的各项议题，正是对「十五五」规划的具体回应。希望通过今天的讨论，搭建一个务实专业的交流平台，深化沪港合作，优势互补，让香港法律专业加深了解上海的最新发展，以及对涉外法律服务的具体需求，同时也让更多上海企业了解如何借助香港的独特优势，共同探讨更好地服务企业，在「走出去」的道路上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为使今天的讨论更聚焦、更贴近实务需求，会前我们特意向沪港双方的律师和

企业代表收集了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期待今天的交流成果能够转化为服务企业出海的务实方案。

### 香港的独特优势：贯穿出海全过程的专业支持

企业「走出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前期规划到落地营运，再到后续的争议解决，每一个环节都面临不同的挑战。香港能够成为内地企业出海的理想跳板，正是因为我们能够在企业国际化的全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

在出海前期，需要做好战略布局与风险预判。香港是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律体系与国际商业规则高度接轨。香港法律专业可以协助进行目标市场的法律环境评估、投资壁垒分析，以及跨境交易结构的设计布局，协助企业有效管理风险，在起步阶段打下稳固基础。

在出海过程中，需要稳健落地与资源整合。当企业进入具体投资阶段，要考虑跨境融资如何安排？知识产权如何在目标市场获得有效保护？税务架构如何优化？如何处理 ESG（环境、社会和管治）以及其他合规问题？香港汇聚了世界级的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大量熟悉国际规则的法律和其他专业人才。例如，在知识产权领域，香港法律专业能够帮助企业根据目标国家的法律和标准，进行专利、商标等组合布局。特区政府正积极发挥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角色，完善税务配套，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及融资。

出海后期，需要行稳致远与保障权益。企业在海外运营，难免遇到各类纠纷。普通法体系强调程序公正和判例遵循，这为跨境商业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可预测性和灵活性。香港的司法机构拥有超卓的国际信誉，仲裁法律与国际接轨，同时汇聚了世界级的仲裁机构和大量经验丰富的仲裁从业者，能够为企业提供高效、公正的争议解决服务。我们正在积极推动修订《仲裁条例》，以保持香港仲裁法的长远竞争力。

### 沪港协作：优势互补，共拓机遇

各位专家朋友，在探讨香港如何服务内地企业的同时，我必须强调一个核心观点：香港法律专业要更全面地协助内地企业，离不开与内地律师的紧密合作。内地企业长期以来与内地律师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这种信任基础是任何跨境服务的起点。内地律师不仅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和治理结构，更对国家的发展战略、政策导向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有着最直接的把握。

正是这种内地律师熟悉国情、香港律师连接国际的格局，构成了我们优势互补的坚实基础。只有两地律师并肩作战，优势互补，才能为企业真正无缝衔接的全流程支援。

律政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两地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我们在去年十二月正式启动「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出海平台），加强支援出海的工作。未来，出海平台会组织与内企的交流对接活动，期望获得内地律师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同时，我们也鼓励更多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同行建立联营或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手，陪伴内地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行稳致远。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对这次圆桌会议的支持。期待聆听各位专家的真知灼见，共同为沪港合作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谢谢大家！

完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